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三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或“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中国银河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若无特殊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第一部分关于重组方案

问题 1、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分为你公司向重庆宜化支付剥离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宜化”）49%股权对价 2,908.63 万元、收到第一笔交易对价 17,000 万元并偿还你对渤海银行武汉分行的借款、转移你对标的公司负债 7,267.13 万元并在过渡期审计完成后六个月内清偿你对标的公司其余负债、回购标的公司坏账后结算剩余 2,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四个步骤。请你公司：

问题 1、（2）

补充披露北京宜化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说明你公司参股北京宜化以来相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构成与变化情况，你公司是否参与北京宜化日常经营决策及你公司与北京宜化的业务联系，并进一步明确解释说明本次交易先行剥离北京宜化股权并支付有关价款的原因及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作为交易对价的公允性与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北京宜化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大杜社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志权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6804525959
经营范围	销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材、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百货用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1) 设立

2008年8月28日，北京宜化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京）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1310157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重庆宜化和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双方共同签署了《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于2008年9月19日前到位1,000万元，于2010年9月18日前到位4,000万元。

2008年9月26日，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仁信验字（2008）第0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9月19日止，公司首期出资1,000万元已由各股东出资到位，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别出资，2008年9月26日，北京宜化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宜化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重庆宜化	2,450	490	49
2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2,550	510	51
总计		5,000	1,000	100

(2) 第二期出资

2010年8月23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0]第216749号《(验资)报告书》，截至2010年8月23日止，北京宜化第二期出资4,000万元已出资到位。

本次出资完成后，北京宜化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重庆宜化	2,450	2,450	49
2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2,550	2,550	51
总计		5,000	5,000	100

二、北京宜化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

北京宜化主营业务为化肥、化工产品的销售贸易。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1-8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资产	13,553.80	15,077.96	15,590.7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56	4.09	170.18
非流动资产	109.20	108.84	109.35
资产合计	13,663.00	15,186.80	15,700.12
流动负债	7,727.02	9,232.87	9,561.29
负债合计	7,727.02	9,232.87	9,561.29
所有者权益	5,935.98	5,953.94	6,138.8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2,908.63	2,917.43	3,008.02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2,908.63	2,917.43	3,008.02
营业收入	0.96	29.36	1,869.90
财务费用	0.15	0.24	-0.89
所得税费用	-0.36	-116.31	105.73
净利润	-17.96	-184.89	-123.93
综合收益总额	-17.96	-184.89	-123.93

三、参股北京宜化以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构成与变化情况

重庆宜化对持有北京宜化49%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自2008年参股以来，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及变化情况			
	期初余额	投资成本	损益调整	期末余额
2008年	0.00	490.00	-32.67	457.33

2009年	457.33	0.00	83.73	541.06
2010年	541.06	1,960.00	-55.11	2,445.95
2011年	2,445.95	0.00	377.13	2,823.08
2012年	2,823.08	0.00	472.71	3,295.79
2013年	3,295.79	0.00	-303.81	2,991.98
2014年	2,991.98	0.00	132.50	3,124.48
2015年	3,124.48	0.00	-55.73	3,068.75
2016年	3,068.75	0.00	-60.73	3,008.02
2017年	3,008.02	0.00	-90.59	2,917.43
2018年8月	2,917.43	0.00	-8.80	2,908.63

四、参与北京宜化日常经营决策及与北京宜化的业务联系

公司仅参股北京宜化，对北京宜化没有控制权，不参与北京宜化的日常经营决策。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宜化购买价格 28 万元的二手汽车一辆，除此以外，公司与北京宜化未发生其他交易，没有通过北京宜化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采购、销售业务。

五、本次交易先行剥离北京宜化股权并支付有关价款的原因

1、审计评估基准日，重庆宜化持有北京宜化 49% 股权，北京宜化主营业务是贸易，交易对方经过尽职调查后认为标的公司重庆宜化持有的北京宜化 49% 股权对其价值不大，经双方协商，交易对方购买的资产不包括北京宜化 49% 股权，故在标的资产交割前将其剥离并向重庆宜化支付剥离股权价款 2,908.63 万元。

2、交易对方实际购买的资产不包括北京宜化 49% 股权，标的资产交割前，先剥离北京宜化 49% 股权是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本次交易的实质。若在标的资产交割后，再进行北京宜化 49% 股权的处置，则相当于本次交易同时进行资产出售与资产购买行为，不符合本次交易的实质。

3、此外，在办理重庆宜化交割前剥离北京宜化股权，北京宜化股权买卖双方均仍由双环科技实际控制，操作简便。

4、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4.1.1 约定，在北京宜化股权剥离对价支付完毕并且双环科技对渤海银行借款的提前还款协议已签订并获得收购方书面确认后两个工

作日内，重组收购方应向双环科技支付重庆宜化股权转让款，目前双环科技与渤海银行提前还款协议签订并获得收购方认可的条件已达成，因此先行支付北京宜化剥离对价与重组收购方支付重庆宜化股权转让款之间间隔很短，对双环科技支付压力影响较小。另一方面，即使将北京宜化安排在重庆宜化交割后再行出售给上市公司，由于在本次重组协议签订日重庆宜化已存在对双环科技的较大额资金支持，本次重组收购方不同意继续增加对双环科技的资金支持，要求双环科技在收到重庆宜化对价后立即支付北京宜化的剥离对价。综上，将北京宜化股权安排在重庆宜化交割前或者交割后转让对公司资金流影响无明显区别。

六、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作为交易对价的公允性与合理性

1、基于前文所述，北京宜化 49% 股权不在本次重组收购方的收购范围内，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剥离北京宜化股权的价值 2,908.63 万元，是“剥离股权的价值”的概念。

2、审计评估基准日，重庆宜化持有北京宜化 49% 股权，重庆宜化 100% 股权的评估值包含了北京宜化 49% 股权的价值，本次交易对价中亦包含北京宜化 49% 股权的价值。但由于交易对方实际购买的资产不包括北京宜化的股权，所以标的资产交割前需剥离北京宜化的股权，剥离北京宜化股权的价值与其评估值一致，因此北京宜化股权评估值的高低对交易对方实际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没有影响，北京宜化股权评估值或价值不是本次交易双方关注的核心。

3、综上所述，基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实质，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北京宜化股权的评估值，以及作为剥离股权的价值，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七、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重庆宜化、索特盐化及北京宜化历史沿革”之“（三）、北京宜化历史沿革”和之“十、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之“（六）、北京宜化主要财务数据”部分补充披露。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实际购买的资产不包括北京宜化 49% 股权，标的资产交割前，先剥离北京宜化 49% 股权是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本次交易的实质，北京宜化股权的剥离处置本质上是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前的资产剥离。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剥离北京宜化股权的价值 2,908.63 万元，是“剥离股权的价值”的概念。基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实质，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北京宜化股权的评估值，以及作为剥离股权的价值，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问题 1、（3）

进一步补充披露你公司与渤海银行武汉分行的借款的主要条款，说明本次交易你公司提前偿还银行借款以解除标的公司对渤海银行武汉分行抵押担保的支付安排是否可能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资金压力、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同时，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就提前还款事项与渤海银行武汉分行进行协商的进展，相关提前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并进一步明确如果未能及时完成协议签署并解除担保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与相关补救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双环科技与渤海银行的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贷款额度：在贷款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渤海银行武汉分行向双环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贷款用途：用于贷款人日常经营周转

额度有效期：贷款额度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

利率与利息：利率为 4.35%；贷款项下的利息以贷款实际使用的天数在一年

三百六十（360）天的基础上计算；如果借款人出现挪用借款的情形，对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至清偿贷款本息之日止，罚息为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100%，如借款人未能按期偿还贷款，则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偿贷款本息之日起，罚息为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提前还款：在每一笔贷款的用途期限到期前，借款人提前还款，应至少提前 3 个银行工作日向借款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通知自到达贷款人之日起生效，提前还款通知应是不可撤销的，借款人有义务按照其中注明的金额和日期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无违约金。

担保：渤武分保证（2018）第 67 号的《保证协议（法人）》；渤武分保证（2018）第 68 号的《保证协议（法人）》；渤武分抵押（2018）第 66 号的《不动产抵押协议》。

二、提前偿还渤海银行借款是否可能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资金压力，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1、该笔渤海银行贷款是期限一年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身到期后需要偿还。由于提前偿还银行借款并不涉及违约金支付，同时 1.7 亿元的贷款用交易对方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1.7 亿元偿还，因此提前偿还该笔借款不会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资金压力。

2、提前还款约定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归还渤海银行借款已在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体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出售经营亏损的子公司重庆宜化，降低公司债务负担、减轻公司亏损包袱，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提前还款事项进展和提前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环科技、索特盐化、渤海银行武汉分行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双环科技提前偿还 1.7 亿元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渤海银行同意双环科技可以在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到期日前提前清偿全

部债务，包括贷款本金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截止债务清偿日的贷款利息；

2、渤海银行同意双环科技在清偿全部债务及利息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重庆市万州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相关要求，与索特盐化共同向重庆市万州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递交解除索特盐化名下两宗土地使用权（渝（2016）万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676118 号、渝（2016）万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676196 号）抵押的书面申请以及解除抵押的相关资料。

3、对于由索特盐化不配合或重庆市万州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原因，致使解除抵押登记延误办理引起的相关责任，均由双环科技或索特盐化承担。

2018 年 11 月 26 日，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三方协议>的意见》的确认函，原则同意双环科技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提前清偿三方协议。

交易双方已经签署提前还款协议，交易各方将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存在与提前还款约定相关的补救措施。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对外担保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提前还款协议已经签署，上市公司提前偿还渤海银行贷款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不会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问题 1、（4）

逐笔披露你公司对标的公司欠款的形成原因、金额与账龄，说明抵消你公司对标的公司负债 7,267.13 万元并在过渡期审计完成后六

个月内清偿你公司对标的公司其余负债的支付安排是否导致你公司在相关欠款到期前提前偿付,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并明确你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欠款的形成原因、金额与账龄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双环科技欠付重庆宜化合计 30,720.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欠款明细及账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 (重庆宜化及子公司)	债务人 (双环科技及子公司)	2018年8月31日账面余额	账龄1年以内	账龄2-3年
重庆宜化	双环科技	25,988.45	24,082.10	1,906.35
鼎尚物流	双环科技	731.06	731.06	
索特盐化	武汉宜富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0.60	0.60	
索特盐化	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000.00	
合计		30,720.11	28,813.76	1,906.35

2、公司对标的公司欠款的形成原因

(1) 双环科技欠付重庆宜化 25,988.45 万元的形成原因:双环科技向重庆宜化采购纯碱形成欠款 5,172.06 万元、通过以债权债务转让方式将重庆宜化子公司与双环科技子公司之间往来款统一并入双环科技名下形成欠款 7,583.89 万元、通过划付往来款方式形成欠款 13,232.50 万元。

(2) 双环科技欠付鼎尚物流 731.06 万元的形成原因:鼎尚物流支付煤炭采购款形成双环科技欠款 731.06 万元。

(3) 宜富华欠索特盐化 0.60 万元的形成原因:索特盐化采购材料形成的尾款 0.60 万元。

(4) 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欠索特盐化 4000 万元借款原因：索特盐化委托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额 5,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 1 年从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利率 4.35%，该笔借款于 2018 年 7 月偿还 1,000 万元，于 2018 年 9 月偿还 4,000 万元，目前已全部偿还完毕。

二、抵消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负债 7,267.13 万元并在过渡期审计完成后六个月内清偿其余负债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在相关欠款到期前提前偿付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重庆宜化将成为轻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宜化与双环科技不再有关联关系，双环科技欠付重庆宜化的款项按照商业规则需要偿付，基于双环科技与重庆宜化的债权债务关系，经交易双方多轮商务谈判，交易对方第二笔交易对价 7,267.13 万元通过在相关方之间进行债权债务转让，用以偿还双环科技对重庆宜化的欠款，该约定是符合正常商业逻辑的。

2、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双环科技欠付重庆宜化合计 30,720.11 万元，自基准日 8 月 31 日至双方股权交割日的过渡期期间，重庆宜化与双环科技之间采购销售等业务活动仍继续进行，双方往来的余额也在持续变动中，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双环科技欠付重庆宜化往来款余额 18,982.99 万元，因此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双环科技在过渡期审计完成后六个月内根据过渡期审计确定的债权债务情况进行往来款的全部清偿。该金额是重庆宜化与双环科技往来余额的正常反映，未来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过渡期审计，并经交易双方认可，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双环科技与重庆宜化因正常采购销售等业务活动产生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款项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反映，同时双环科技与重庆宜化也存在非经营性往来业务，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过渡期审计完成后六个月内根据过渡期审计确定的债权债务情况进行往来款的全部清

偿。若上市公司不存在出售重庆宜化股权事宜，上市公司可以按公司信用账期或整体资金安排进行往来款支付，但交易双方约定在过渡期审计完成后六个月内全部清偿，因此，该支付安排可以理解为存在相关往来款项提前支付的情形。

三、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1、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重庆宜化 100% 股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轻盐集团无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重庆宜化将成为轻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宜化与双环科技不再有关联关系。因此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债权债务清偿是合理的商业条款，是交易双方多次商务谈判的结果，已在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体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出售经营亏损的子公司重庆宜化，降低公司债务负担、减轻公司亏损包袱，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过渡期审计完成后六个月内根据过渡期审计确定的债权债务情况进行往来款的全部清偿，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双环科技欠付重庆宜化往来款余额 18,982.99 万元，预计截至交割日欠款金额与其差异不大。该余额中将有 7,267.13 万元在轻盐集团、双环科技、重庆宜化之间通过债权债务转让形式偿还了，剩余待偿还金额预计为 11,715.86 万元。随着交易的进行，双环科技有能力也有意愿根据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切实履行相应的义务，不存在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之“第十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5、双环科技与重庆宜化之间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偿付标的公司往来款的安排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上市公司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问题 1、(5)

逐笔披露纳入本次债权回购范围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面金额、坏账准备、账龄与预计还款时间，并说明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同时，请详细说明交易各方对交割日后一年内未能全额收回的款项进行函证或者走访工作的时间安排及相关款项“无法确认”的标准及时间期限，以及相关标准是否客观公允；补充说明回购有关款项的具体时间安排；进一步明确回购重庆宜化相关债权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构成或有对价，预计对本次交易的金额和投资收益核算的影响情况，是否可能导致未来年度对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纳入本次债权回购范围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面金额、坏账准备、账龄与预计还款时间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销售产品形成，预付账款除双环科技预付账款外主要由采购材料形成。

(1)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8,445.3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43.75 万元，其中：期末通过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单位进行可收回性测试，对可收回性较小的单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 912.14 万元，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60 万元。

应收账款明细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一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一、	1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1,872.39	1,872.39					

标的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年8月31日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重庆宜化	2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52.76	352.76					
	3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350.89	350.89					
	4	MANUCHAR HONGKONG LIMITED(比利时玛吕莎)	242.96	242.96					
	5	重庆富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9.92	239.92					
	6	其他	1,184.00	923.72	69.44	82.61	92.29	15.94	
		小计	4,242.92	3,982.64	69.44	82.61	92.29	15.94	
	二、索特盐化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29.72	1,329.72				
2		重庆市盐业集团万州有限责任公司	577.08	246.08	331.01				
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分公司	298.7	298.7					
4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175.78	175.78					
5		重庆和友碱胺实业有限公司	133.11	133.11					
6		其他	715.09	311.96			8.21	394.92	
		小计	3,229.46	2,495.33	331.01		8.21	394.92	
三、鼎尚物流	1	广西贵港市双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52.55	-	-	-	-	51.20	1.34
	2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6.36	-	-	-	5.44	0.92	-
	3	咸阳佳和农资有限公司	1.04	-	-	-	-	1.04	-
	4	四川佳象贸易有限公司	0.66	-	-	0.66	-	-	-
	5	兰方兵	0.24	0.24	-	-	-	-	-
		小计	60.85	0.24		0.66	5.44	53.16	1.34
	合计	7,533.23	6,478.21	400.45	83.27	97.73	77.33	396.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	1%	3%	5%	30%	30%	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60	64.78	12.01	4.16	29.32	23.20	198.13	
	二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	-	-	-	-	-	-	
一、重庆宜化	1	上海中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89.51	-	-	-	-	-	189.51
	2	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76.26	-	-	-	-	-	76.26
		小计	265.77						265.77
二、索特盐化	1	重庆和邦碱胺实业总公司	276.02						276.02
	2	株州化工集团诚信有限公司	144.48						144.48
	3	广东省盐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43.98						43.98
	4	山东省沾化江东盐业有限公司	35.06						35.06
	5	广东省揭阳盐业总公司	25.05						25.05
	6	其他	53.55						53.55
		小计	578.12						578.12
三、	1	绵阳市荣峰化肥有限公司	41.08	-	-	-	-	-	41.08

标的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年8月31日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鼎尚物流		小计	41.08						41.08
四、中卫海鑫	1	兴平市永兴化工特气有限责任公司	23.60	-	-	-	-	-	23.60
	2	青海黎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1	-	-	-	-	-	3.41
	3	内蒙古中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0.12	-	-	-	-	-	0.12
	4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4	-	-	-	-	-	0.04
		小计	27.17						27.17
		五年以上全额计提坏账合计:	912.14						912.14
		五年以上全额计提坏账余额合计:	912.14						912.14
三		应收账款余额总计	8,445.38	6,478.21	400.44	83.27	97.73	69.11	1,316.62
四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总计	1,243.75	64.78	12.01	4.16	29.32	20.73	1,112.74

(2) 截至2018年8月31日,标的公司预付账款余额30,266.13万元,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龄						
			2018年8月31日余额	1年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一、重庆宜化	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88.45	24,082.10	-	1,906.35	-	-	-
	2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万州供电公司	1,213.06	664.08	548.98		-	-	-
	3	习水县富星煤矿	272.19				-	-	272.19
	4	重庆市万州区索特货物中转服务有限公司	210.06		159.41	50.65	-	-	
	5	湖北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6.95	186.95					
	6	其他	924.75	892.85	20.04	4.36	-	3.35	4.15
		小计	28,795.46	25,825.98	728.43	1,961.36	0	3.35	276.34
二、索特盐化	1	达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14.94	3.25	211.69	-	-	-	-
	2	重庆市万州区第二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00	0	100	-	-	-	-
	3	宜昌未来景观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77.16	77.16	0	-	-	-	-
	4	重庆建鑫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46.59	46.59	0	-	-	-	-
	5	江苏乐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09	37.09	0	-	-	-	-
	6	其他	130.18	107.1	5.85	-	2.21	15.02	-
		小计	605.96	271.19	317.54		2.21	15.02	

标的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龄						
			2018年8月31日余额	1年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三、鼎尚物流	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1.06	731.06	-	-	-	-	-
	2	达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3.08	23.08	-	-	-	-	-
		小计	754.14	754.14					
四、中卫海鑫	1	北京宣化贸易有限公司	42.31	-	-	42.31	-	-	-
	2	王学茂	11.01	-	-	11.01	-	-	-
	3	潍坊能科自动化有限公司	10	-	-	10	-	-	-
	4	童世亮	10	-	-	4.14	-	-	5.86
	5	山东省东阿县麻纺制品厂	9.60	-	-		-	-	9.60
	6	其他	27.65						27.65
		小计	110.57			67.46			43.11
	合计	30,266.13	26,851.31	1,045.97	2,028.82	2.21	18.37	319.45	

二、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1、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应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指单项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按账龄划分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下述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至 2 年	3
2 至 3 年	5
3 至 5 年	30
5 年以上	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2、与同行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较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重庆宣化	和邦生物	山东海化	三友化工	运兴能源	兰太实业	云南能投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5	0	5	5	5	0.5-5
1 至 2 年	3	10	30	10	15	15	10
2 至 3 年	5	20	60	15	30	25	30
3-4 年	30	50	100	50	50	40	50
4-5 年	30	80	100	50	80	80	80
5 年以上	50	100	100	50	100	100	100

3、标的公司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标的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相比略显偏低,但标的公司期末通过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单位进行可收回性测试,对可收回性较小的单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4,453,758.55 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12,437,487.59 元,其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121,443.70 元。

期末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余额 75,332,314.85 元,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3,316,043.89 元,如下表:

账龄	2018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4,782,087.72	1	647,820.88
1至2年	4,004,416.63	3	120,132.50
2至3年	832,669.86	5	41,633.49
3至4年	977,312.38	30	293,193.71
4至5年	773,254.12	30	231,976.24
5年以上	3,962,574.14	50	1,981,287.07
合计	75,332,314.85		3,316,043.89

标的公司本期按照会计政策对本期单项重大的应收账款账龄单独进行测试，未见减值迹象；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3,316,043.89元。

三、交易各方对交割日后一年内未能全额收回的款项进行函证或者走访工作的时间安排及相关款项“无法确认”的标准及时间期限，以及相关标准是否客观公允，回购有关款项的具体时间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7.3条，若发生债权回购情形，双环科技拟回购的债权范围仅是在审计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存在的应收账款余额8,445.38万元和预付账款余额30,266.13万元，回购金额为按照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评估价值扣除已收回金额和函证走访后确认的金额剩余的差值，回购债权的实施时间是交割日后。

（一）相关款项“无法确认”的标准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轻盐集团于2018年12月10日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款项“无法确认”的标准及时间期限如下：

1、对于基准日标的公司账面应收账款，采取判定标准：（1）基准日至交割日已全部收回，直接认定可以收回；（2）基准日至交割日只收回部分现金的客户，经客户回函未支付部分确认应收账款，认定可以收回，未确认部分经本次交易各方共同走访后再认定能否收回；（3）基准日至交割日未发生变动的所有客户：如果回函全额确认应收账款，认定可以收回；如果回函部分确认应收账款，回函确认部分认定可以收回，未确认部分经本次交易各方共同走访后再认定能否

收回，对于发函后一个月仍未回函的客户由本次交易各方立即启动共同走访，以认定能否收回，无法函证或进行走访的客户，认定为不可收回。

2、对于基准日的公司账面预付账款，采取判定标准：（1）基准日至交割日已全部收回发票直接认定可以收回；（2）只收回部分发票的客户，经客户回函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发票的，认定可以收回，否则经本次交易各方共同走访后再认定能否收回；（3）基准日至交割日未发生变动的所有客户：A、如果是到货未到票，经客户回函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发票的，认定可以收回，否则经本次交易各方共同走访后再认定能否收回；B、如果是未到货，也未到票，函证客户，经客户回函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货并提供发票的，认定可以收回，发函后一个月客户仍不回函，本次交易各方立即启动走访客户，如果客户承认欠款并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认定可以收回，如果承认欠款但不履行合同，认定为不可收回；对无法函证或进行走访的客户认定为不可收回。

上述标准由交易各方协商认可，符合正常商业逻辑，标准设定客观公允。

（二）函证或者走访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回购有关款项的具体时间安排

1、交易各方已对在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存在的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开展催收工作，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已回款 3,720.54 万元，占基准日余额的 44.05%；预付账款已到发票 1,610.23 万元（不含公司欠款），占基准日余额（不含公司欠款）的 45.41%，回款情况良好。

2、在交割日后立即启动交割日剩余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核查程序，核查程序包括函证和走访的客户，对发函后的未回函的客户立即启动走访客户程序，上述程序尽量在交割日二个月内完成。对于在交割日后未收回的款项，并经过交易各方共同函证、走访后未能得到客户确认，即构成“无法确认”的标准，公司回购金额为按照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评估价值扣除已收回金额和函证走访后确认的金额剩余的差值。

3、公司回购“无法确认”债权的时间为交割日二个月。

四、回购重庆宜化相关债权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构成或有对价，预计对本次交易的金额和投资收益核算的影响情况，是否可能导致未来年度对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

重庆宜化相关债权的会计处理方式

1、如果交割日后执行上述发函、走访程序，标的公司不存在“无法确认”债权，则交割日不会产生或有对价，对本次交易的金额和投资收益核算无影响。

2、如果交割日后执行上述发函、走访程序，标的公司存在“无法确认”债权，则需预计其金额，构成或有对价，将对本次交易的金额和投资收益进行调整，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投资收益（公司确认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形成投资收益的时点）

贷：其他应付款（应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债权回购价款）

公司回购债权时：

借：其他应付款（应付交易对方标回购的公司债权的价款）

贷：银行存款

公司回购标的公司债权净值（标的公司客户账面余额原值与标的公司该客户账面计提坏账准备之差）时，公司在表外核算。如果公司后期向债务人追讨收回债权，直接确认为收回当期损益，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营业外收入（公司追讨收回债权时点）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拟出售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和其会计政策进行坏账准备计提，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债权可收回性判断标准合理，在交割日相关债权可收回性的预计是谨慎的。如不存在回购债权预计损失，则交割日不会产生或有对价、对本次交易的金额和投资收益核算无影响；如存在回购债权预计损失，构成或有对价，将调整本次交易的金额和投资收益。

问题 3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须取得湖北宜化集团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同意，且湖北宜化集团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同意对重庆宜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年期贷款变更为三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请你公司说明前述生效条件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性，作出此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如相关条件未能达成将对本次交易产生何种影响及你公司将采取何种补救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宜化集团债委会的相关生效条件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性，作出此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根据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惯例，通常会要求债务人在发生合并分立、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时需事先取得金融机构的同意，以化解对应的债务违约风险。

公司与部分金融债权人签订的协议中有公司出售重大资产需取得其同意的约定，重庆宜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部分金融债权人签订的协议中有重庆宜化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股权结构变更需取得其同意的约定。如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2010120180002187）3.10（5）约定，“借款人实施下列行为，应提前

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参与实施：（1）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并购、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合资、主要资产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发行债券、大额融资、重大关联交易、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如本次交易未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金融债权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本公司或重庆宜化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造成重大的债务违约风险。

因此通过宜化集团债委会的相关审议程序取得有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是交易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

2、标的公司近年来经营困难，债务负担较重。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10.65%，标的公司流动负债合计296,538.77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168,130.00万元，偿还借款存在较大资金压力。

据此，交易对方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在谈判过程中明确提出，其收购的前提包括需保证不断贷，重庆宜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年期贷款变更为三年；且为降低资金成本，为后续技术改造等工作创造有利条件，要求有关金融机构对重庆宜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则根据收购方对标的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的评估，交易难于达成。

综合上述两方面的原因，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将宜化集团债委会的同意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宜化集团债委会相关生效条件的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10日，湖北宜化集团银行业债权人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宜化股权转让决议的通告》，同意轻盐集团、轻盐晟富收购重庆宜化100%股权，对于重庆宜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年期贷款，将贷款期限调整为三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该项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已达成。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之“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风险因素”等部分修改并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湖北宜化集团银行业债权人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重庆宜化股权转让决议的通告》，同意轻盐集团、轻盐晟富收购重庆宜化 100% 股权，对于重庆宜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年期贷款，将贷款期限调整为三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该项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已达成。

问题 4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你公司享有或承担。请你公司说明前述过渡期损益安排的预计金额，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分期付款安排、后续资产交割安排补充披露过渡期损益的具体结算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损益期间的确定、过渡期损益金额的审计安排、过渡期损益的结算方式、结算时点和会计处理，以及上述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理性及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过渡期损益安排的预计金额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过渡期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标的资产正式交割日。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有权国资部门、双环科技股东大会等对交易方案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760.36 万元，亏损幅度在收窄，基于标的资产正式交割日无法确定，故过渡期损益金额也未能准确预计，但估计过渡期损益金额整体不大，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小。

二、过渡期损益的具体结算安排、审计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轻盐集团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确认函》，过渡期的起始时间为评估基准日的次一日即 2018 年 9 月 1 日（含），过渡期的结束时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5.7 条约定为标的股权交割日最接近的一个月末日（含）。过渡期审计在过渡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过渡期损益结算按照股权转让协议 5.8 条的规定在过渡期审计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现金补偿，过渡期损益另行结算、不涉及调整《股权转让协议》4.1.1-4.1.3 中约定的分步支付股权交易对价的安排。审计机构的安排按照上市公司委托审计、轻盐集团（含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复核的模式进行。

三、过渡期损益的会计处理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归公司享有，如果交易能够完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母公司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纳入合并利润表。因此公司本期只合并标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且过渡期损益通过交易双方收取或支付现金的方式增加或减少转让股权的投资收益，即：如果盈利，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收取与盈利相当的现金同时增加投资收益，如果亏损，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与亏损相当的现金同时减少投资收益。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理性及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十、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有什么特殊要求？答：对于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且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不适用证监会的上述问答。

过渡期期间，标的资产也一直由上市公司控制并运营，相应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上市公司享有也是符合商业逻辑的。

综上，在本次交易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安排是在遵循证券监管规定的基础上，考虑到标的公司实际情况，交易各方为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合理的。

标的公司重庆宜化报告期内两年一期连续亏损，有二十多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次交易转让重庆宜化股权后，降低了上市公司债务负担、减轻了上市公司亏损包袱，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和资源做好公司本部的生产经营，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之“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部分补充披露。

六、独立财务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公司享有的安排是在遵循证券监管规定的基础上，考虑到标的公司实际情况，交易各方为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合理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问题 5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支付方式和资产过户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及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并说明标的公司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范围的确认条件和会计处理依据。同时，请你公司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本次交易可能在本年内无法完成的风险及交易产生损益对当年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1、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和资产过户安排如下：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重庆宜化 100%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轻盐集团和轻盐晟富，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交易对价为 26,267.13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及资产过户安排情况如下：本次交易对价分三笔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 17,000 万元、第二笔交易对价 7,267.13 万元、第三笔交易对价 2,000 万元。交易各方约定，在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完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及重庆宜化应至重庆宜化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为上市公司出售重庆宜化 100% 股权取得的对价 26,267.13 万元减去处置日重庆宜化净资产额，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完毕并重庆宜化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即交割日确认为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有权国资部门、双环科技股东大会等对交易方案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尚不确定。重庆宜化于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9,606.61 万元，假设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处置日，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 = 26,267.13 万元 - (-29,606.61 万元) = 55,873.74 万元。

3、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税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即股权转让属产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立据人（即合同签署各方）须按股权转让价格的万分之五分别缴纳印花税贴花，母公司对应的印花税额约 13.13 万元（即 $26,267.13 \text{ 万元} \times 0.5\% = 13.13 \text{ 万元}$ ）

双环科技母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弥补以前年度产生的亏损 84,756.82 万元，本次交易确认的投资收益不足以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产生的亏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约 13.13 万元的税费。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若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底前完成，综合上述所述的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及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税费，如果不考虑过渡期损益，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当期净利润增加约 55,860.61 万元（ $26,267.13 \text{ 万元} - (-29,606.61 \text{ 万元}) - 13.13 \text{ 万元}$ ）。

标的资产过渡期的净资产变化将影响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变化，上述损益测算金额是以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金额进行测算，实际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会有所变化，对上述计算结果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标的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的确认条件和会计处理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关于股权的控制权转移的条件规定如下：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权转移的确认条件，标的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需满足上述条件，如未满足上述条件，上市公司仍应将重庆宜化的财务报表纳入当期合并范围。处置日，上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之“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和在“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之“九、本次交易可能在本年内无法完成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如果本次交易能够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拟进行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入账的会计期间正确，处理依据合规。如果交易不能在上述时点完成，公司仍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不能确认投资收益。

第二部分关于交易标的

问题 9

请你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各期你公司与标的公司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相关交易和资金往来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的交易和往来情况

1、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销售

单位：万元

采购方/销售方 (重庆宜化及子公司)	交易内容	供货方/购买方 (双环科技及子公司)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	武汉宜富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6.56	-	692.72
重庆鼎尚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原煤、煤炭、电煤	武汉宜富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2.10	2,508.58	-
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褐煤等	武汉宜富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1,370.58	353.82
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托盘	武汉宜化塑业有限公司	-	6.84	65.58
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97	-
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纯碱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16	1,774.64	248.89
重庆鼎尚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57	-	-
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	北京红双环科技有限公司	-	-	12.81
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费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37.36
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托盘	武汉宜化塑业有限公司	-	-	150.43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纯碱	武汉宜富华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692.31	-
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纯碱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81.94	3,044.96	726.48
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0.77

(2) 索特盐化委托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 5,000 万元，期限 1 年从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利率 4.35%，该笔借款于 2018 年 7 月偿还 1,000 万元，于 2018 年 9 月偿还 4,000 万元，目前已全部偿还完毕。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报告期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公司名称 (双环科技及子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武汉宜富华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60	-	-
预付账款	武汉宜化塑业有限公司	-	10,565.91	21,651.83
预付账款	北京红双环科技有限公司	-	1,684.82	1,684.82
预付账款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19.51	10.50	4,317.13
预付账款	宜昌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186.14	-
预付账款	湖北宜化猗亭置业有限公司	-	-	5,065.40
其他流动资产	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5,000.00	5,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8月 31日	2017年12月31 日	2016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240.00	3,300.00
应付账款	北京红双环科技有限公司	-	2,144.15	2,144.15
应付账款	武汉宜富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97	1,069.25	1,524.05
预收款项	武汉宜富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22.63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之“第十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5、双环科技与重庆宜化之间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完整披露。

第三部分关于资产评估

问题 11、关于采矿权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显示，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索特盐化高峰场岩盐矿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30,212.71** 万元；对未有偿处置部分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9,479.14** 万元，结合已出让部分价款 **3,572.76** 万元，索特盐化高峰场岩盐矿 **100** 万吨/年的采矿权评估值净额为 **7,160.81** 万元。

问题 11、（1）

根据重组报告书，高峰场岩盐矿 **100** 万吨/年的采矿权证证载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止；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则显示证载有效期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止。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有效期差异的原因，并明确上述差异是否影响采矿权评估价值。请独立财务顾问与资产评估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重组报告书与资产评估报告列示的采矿权有效期存在差异的原因

重组报告中披露的高峰场岩盐矿 100 万吨/年的采矿权有效期，其依据是索特盐化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到 2025 年 11 月 9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高峰场岩盐矿 100 万吨/年的采矿权有效期，其依据是索特盐化与重庆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签订的《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渝采矿出字[2018]第 23 号）中约定的出让年限，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到 2025 年 11 月 9 日止。

出现上述差异的原因有两点：一是《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渝采矿出字[2018]第 23 号）出具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早于高峰场岩盐矿 100 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取得日期；二是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为 2018 年 11 月 3 日，早于《采矿许可证》取得日期 2018 年 11 月 6 日。

高峰场岩盐矿 100 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与《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渝采矿出字[2018]第 23 号）出具时间有先后顺序，因此起始日不同，但约定的截至期限是一致的，二者的差异不影响采矿权评估价值。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有效期起始日期的不同是由于不同权属文件出具时间不同所致，二者有效期截止日一致，采矿权评估价值的确定没有影响。

问题 11、（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作出“该采矿权证能够如期并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价款取得，并且自本次出让到期后，可以正常续期并缴纳相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假设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与资产评估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该采矿权证能够如期并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价款取得，并且自本次出让到期后，可以正常续期并缴纳相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假设的合理性的补充披露

1、上述假设中“该采矿权证能够如期并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价款取得”的描述，经核实，重庆索特已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获得了最新的采矿权证，该部分假设已经报告期后事项证实。

2、上述假设中“并且自本次出让到期后，可以正常续期并缴纳相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的描述是基于以下规定及事实做出的判断：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布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20 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由上述第七条规定可知，当采矿权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可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登记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第十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由上述第十条规定，企业可以对划定矿权的资源量采用分期缴纳资源价款的方式，即采矿权到期后，企业办理续期时仍可按照延期后采矿权有效期内的出让资源量缴纳相应的资源价款。

(2) 高峰场岩盐矿始建于 1989 年，1992 年 9 月建成投产。1998 年 11 月由

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换发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为 5102009840201，开采矿种为岩盐，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有效期 10 年。自 1998 年 11 月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已多次办理采矿权续期并换发新证。

综上所述，采矿权人在划定矿权的矿山服务年限内，针对采矿权期限到期后缴纳后续资源价款，对采矿权进行续期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是基于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合理假设。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成本法评估情况”之“(三)、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说明”部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采矿权证能够如期并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价款取得，并且自本次出让到期后，可以正常续期并缴纳相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的假设具有合理性。

问题 11、(3)

评估采矿权价值时，相关评估机构选取矿山服务年限 38.92 年，并以卤折盐的收入、成本、资产投入等作为现金流估算的基础；评估未有偿处置部分采矿权出让收益时，相关评估机构选取矿山服务年限 30 年，再折算为采矿权范围内全部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估值，现金流的估算基础为卤水的收入、成本、资产投入等。请你公司说明在评估采矿权价值和未有偿处置部分采矿权出让收益时，采用不同的评估参数和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与资产评估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采矿权评估采用的评估服务年限为 38.92 年，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采

用的评估服务年限为 30 年的原因

1、本次采矿权评估中采用的高峰场岩盐矿的评估服务年限为 38.92 年。计算依据是《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规定，按照经核定采矿权矿区范围内评估利用可采 NaCl 量（3892.32 万吨）与高峰场岩盐矿的生产能力（100 万吨每年）计算得出对应服务期限。

采矿权评估服务年限属于“生产年限”，采矿权价值体现在经核定采矿权矿区范围内评估利用可采量与生产能力，因此评估采矿权价值时，采用前述计算方式得到的评估服务年限是合理的。

2、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采用的评估服务年限是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所确定的。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规定如下：“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收入权益法时，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按以下方式处理。（1）按照相应的评估方法和模型，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并计算其单位资源储量价值，其中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不做可信度系数调整。计算单位资源储量价值时，矿山服务年限超过 30 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按 30 年计算。（2）根据矿业权范围内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及地质风险调整系数，估算出资源储量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 = \frac{P_1}{Q_1} \times Q \times k$$

式中：P—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_1 —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Q_1 —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334）

K—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即矿权出让收益的估算方法是先计算出单位资源储量价值，再乘以总的出让资源量得到总的出让收益价值。当矿山服务年限超过 30 年时，评估计算的服务

年限按 30 年，估算单位资源储量价值，这是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的规定确定的。

综上所述，采矿权评估采用的评估服务年限为 38.92 年，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采用的评估服务年限为 30 年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采矿权评估和出让收益评估对于评估服务年限的选取时分别适用不同的规范指导文件所导致的。

二、采矿权评估以卤折盐的收入、成本、资产投入等作为现金流估算的基础，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以卤水的收入、成本、资产投入等作为现金流估算的基础的原因

1、本次矿业权评估是为双环科技转让重庆宜化股权涉及采矿权价值提供参考，从矿山企业角度，以最终产品（盐）作为产品方案更能反映采矿权对企业的价值贡献。

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是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供关于矿山拟出让矿产资源的出让收益价值参考，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角度来看，其出让的产品即为原矿，以原矿（卤水）作为产品方案更符合实际情况。

2、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关于产品方案的规定：

“矿业权评估中，产品方案可以设定为原矿，也可以设定为精矿或金属。但应当考虑公开销售的最终矿产品的形式。”

“矿业权评估中，应综合考虑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所获取资料等因素确定产品方案。

（1）探矿权评估和拟建、在建矿山采矿权评估

①依据经审批或评审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包括（预）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等）确定。

②类比同类矿山产品方案确定。对未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包括（预）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等）的，可以在分析评估对象矿石可选性实验、工业（半

工业)实验指标的基础上,类比同类矿山确定产品方案。

(2) 生产矿山(包括改扩建项目)采矿权评估

①依据经审批或评审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包括(预)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等)确定。

②根据矿山实际产品方案确定。”

此次采矿权评估中产品方案的选取适用“(2)生产矿山(包括改扩建项目)采矿权评估”,根据矿山的实际产品盐(包括食盐、工业盐)来作为最终产品方案。

此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中产品方案的选取除依据上述《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关于产品方案的规定外,同时参考了2018年4月10日重庆市地质调查院委托重庆国能探矿权采矿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高峰场岩盐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渝国能评报字[2018]065号)。该矿权出让收益报告采用的产品方案即为卤水。该报告是为委托人重庆市地质调查院提供其拟向重庆索特处置的4842.74万吨岩盐矿石资源出让收益价值参考依据,并于2018年4月28日通过了重庆市地质调查院的专家评审,其评估结论最终作为2018年10月重庆索特与重庆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出让收益价款金额。

由于上述渝国能评报字[2018]065号资源出让收益报告的评估对象同为高峰盐矿场的资源出让收益价值,且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4月,距离此次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较近,又通过了矿产管理机构的评审,因而此次评估高峰场岩盐矿未处置部分资源出让收益价值时仍沿用前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产品方案。

另外企业在缴纳资源价款获得采矿权后,要在矿山生产、服务相关的设施继续投入建设,同时付出大量营运管理成本,最终将原矿资源转化成为最终产品。

因此矿山企业拥有的采矿权价值中还应包含后续投入部分增值收益，那么以盐产品作为采矿权评估的产品方案显然更合理。

三、资产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在评估采矿权价值和未有偿处置部分采矿权出让收益时，采用不同的评估参数和评估方法具备合理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评估采矿权价值和未有偿处置部分采矿权出让收益时，采用不同的评估参数和评估方法具有合理性。

问题 11、(4)

请你公司结合索特盐化于评估基准日的产能、产销比例及采矿权有效日期等因素，说明在现金流量估算中，假设自 2018 年 9 月索特盐化即达到卤折盐 100 万吨/年满产满销状态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与资产评估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现金流量估算中，假设自 2018 年 9 月索特盐化即达到卤折盐 100 万吨/年满产满销状态的合理性

索特盐化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矿山配套设施、后续卤水加工设施均为 100 万吨配套设计；本次新办理采矿证的矿区与前次办理的采矿证的矿区重叠，现有的矿井通过注水横向扩散、溶解盐矿等方式可以直接在新采矿权的采矿区继续使用的，即利用现有生成设施即能达到 100 万吨设计产能。基准日之后的 2018 年 9 月至 11 月索特盐化共生产原盐 33.56 万吨，其中 21.76 万吨供应给重庆宜化、11.8 万吨对外销售。按照基准日后 3 个月的产销情况，同时考虑公司每年预计需 2 个月时间大修等因素，原盐产销量自 2018 年 9 月起即达到卤折盐 100 万吨/年的假设是合理的。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报告假设索特盐化 2018 年 9 月起即达到卤折盐 100 万吨/年满产满销状态的假设具有合理性。

